

# 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深质强办〔2014〕3号

## 市质量强市办关于建立质量教育基地开展质量教育的通知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意见》，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开展质量教育，传播先进质量理念，提升全社会质量意识，根据《教育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建立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质量教育的通知》（教基一函〔2011〕6号）、《教育部办公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的通知》（教基一厅〔2012〕9号）要求，经广泛征求成员单位

意见，市质量强市办将联合成员单位在全市建立质量教育基地开展质量教育。请各单位按照附件（《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建设管理试行规范》、《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指南》等）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市质量强市办联系人：胡澜；电话：83070496、13556889199；邮箱：1159344518@qq.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建设管理试行规范》  
2.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指南  
3.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4. 申报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提交材料目录

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



## 附件 1

#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建设 管理试行规范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质量教育，规范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工作，根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教育部、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全国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的通知》以及《国家质检总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创造深圳质量打造质量强市合作备忘录》、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强市活动的实施意见》，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质量教育基地旨在开展质量知识普及教育，传播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弘扬质量文化，是宣贯《质量发展纲要（2011—2015）》的重要平台，是开展质量强市工作、打造深圳质量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全市质量教育应积极探索与学校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衔接机制，着力提升全社会的质量意识和社会责任感，逐步形成市、区两级质量教育基地网络。

**第四条** 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应依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组织，做到设施完善、内容适宜、形式多样、注重实效，符合社会各层次、各行业质量教育需要。

**第五条** 对认定授牌的质量教育基地，各区政府和各部门应

加大支持力度，有条件的可以对基地建设和日常运营给予适当政策支持。

## 第二章 基地建设

**第六条** 质量教育基地分为综合性质量教育基地、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和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

**第七条** 综合性质量教育基地主要面向社会公众开展质量综合知识普及教育，主要选择在社会公共场所或便于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场所建设。

**第八条** 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主要传播行业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专业性和针对性强的学习交流活 动。主要选择在全市经济总量排名靠前、企业数量众多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或优秀企业建设。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的行业企业应优先建设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

**第九条** 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主要面向中小 学生开展质量知识普及教育，主要依托本市现有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有条件的区域可以在全区中小 学校设置质量教育课程，开展中小学质量普及教育。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综合性和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可以开发设置面向中小学生的课程，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

**第十一条** 建设质量教育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具备必要的教学场地（交流场地）、硬件设施、人员师资和经费支持，科学设计教学（交流）内容，认真制定安全规范，合理

安排开放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质量教育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结合生产和工作特点，根据教育、交流对象的不同，科学设计教育内容和交流课题。

**第十三条** 综合性质量教育基地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一）宏观质量知识。包括深圳质量理念，深圳城市质量精神及其内涵，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等。

（二）微观质量知识，包括质量与安全与消费者责任，质量标准、品牌以及日常消费商品或服务的选购等。

（三）质量法律法规的宣贯。

**第十四条** 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交流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行业最新发展动态。

（二）企业质量管理经验交流分享。

（三）行业存在的质量问题及其改进。

**第十五条** 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教育内容主要包括：

（一）质量基础教育，涉及质量基本知识和质量安全相关知识，如对质量的含义、质量和质量安全的相关标志、标识等。

（二）生产、建设和服务（检测、监测等）流程控制及质量管理知识，包括生产、建设和服务（检测、监测等）流程设计与控制、质量管理关键环节的展现与介绍等。

（三）与生产、建设和服务（检测、监测）工作相结合的互动性体验等。



**第十六条** 质量教育基地应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设置现场参观学习场所，开辟参观走廊，明示质量教育标志，提供相对封闭的培训和教学场所。

（一）提供理论授课课室（交流会议室）。

（二）提供参观场地。参观场地应该满足安全、环保、通畅的基本要求。

（三）应具有明确的参观区域标识，必要时制定专门程序或参观路线。

（四）有适合参观学习的有关产品质量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国内外质量管理读物，有本单位相关的资料、实物、案例等。

**第十七条** 质量教育基地应当有专人负责质量教育工作，有条件的还可设置相应机构。参观现场应配备讲解人员，讲解人员必须具备专业技术知识，掌握生产操作规范，具备相应的讲解技巧。

**第十八条** 质量教育基地应建立保障安全的组织管理机制和保护措施，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现场活动中的讲解人员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安全的人员应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做好参观区域的现场管理，保证参观安全。

### 第三章 开放使用

**第十九条** 质量教育基地应定期开放使用，明确公示开放时间，分期分批开展质量教育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每年的质量月（9月份）为固定开放接待时间，

其他开放时间由各基地自行确定。其中质量教育基地现场参观场所全年开放总天数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一条** 综合性、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每年组织的教育交流活动的场次不得少于 3 场，依托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的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每年开展的教育课程次数按照教育部门开展社会实践的要求执行，保证每批次学生均能接受一次质量教育。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省已经认定的我市中小学生学习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放时间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执行。

#### 第四章 申报与挂牌

**第二十三条** 除综合性质量教育基地和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外，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将分行业逐年推进。

**第二十四条** 各类型质量教育基地均采用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建设。

**第二十五条** 符合条件的单位，可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3—5 月份。

**第二十六条** 申报综合性质量教育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书）。

(三)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包括申报单位的场地条件、活动安排、时间安排、参观线路、安全规范等方面的内容。

(四) 申报单位全貌、经营场所、上课科室照片 3 张。

**第二十七条** 申报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书）。

(三) 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信函。

(四)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事业单位概况、所处行业地位、本单位近三年经营概况等相关内容；申报单位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行业概况，会员数量，行业近三年发展状况等相关内容。

(五) 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第二十八条** 申报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二)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书。

(三) 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四) 质量教育课程。

**第二十九条** 对申报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每年 6—7 月份，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联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首先对各单位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书面材料齐备的，再组织开展现场指导和检查。



**第三十条** 凡符合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条件和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择优授予“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牌匾。

**第三十一条**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建设实行总量控制，每年挂牌质量教育基地数量原则上不超过4家，有效期三年。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已经挂牌的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应当在每年年初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年度活动计划，年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年度计划包括年度活动安排、参观学习交流人数等相关内容。年度总结包括活动情况、参加人数、活动图片等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为加强信息交流，质量教育基地应当按照公示的开放次数，指定专人负责，向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质量教育基地信息稿件。同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质量教育交流活动成果。

**第三十四条**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质量教育基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出现以下情况的质量教育基地实行退出机制，撤销其命名：

- （一）开展质量教育活动明显偏离目标的；
- （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三）管理不善，未按要求推进质量教育活动或成效不明显的。

(四)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第三十五条** 对硬件设施完备、课程设置科学，开展活动效果好、积极性高，符合向中小生开放的质量教育基地，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

**第三十六条** 对挂牌的质量教育基地，在申报市、区质量奖、广东省名牌产品等方面将优先支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该文从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 附件 2

#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编制指南

### 一、质量教育活动目标

提出建设质量教育基地和开展质量教育交流活动在宣传先进质量理念，加强质量意识培养，推动质量进步等方面要达到的目标。

### 二、质量教育活动基础条件

从开展质量教育交流活动的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料、专业讲解和接待人员、交通情况、接待能力以及单位社会形象方面介绍开展质量教育的基础条件。

### 三、质量教育活动内容和形式设置

介绍结合单位的具体工作，根据不同类型质量教育基地的要求，分别针对不同对象设置各具特色的教育交流活动方案。说明根据教育内容设置那些相应的具体活动形式。

### 四、质量教育活动开放时间

根据工作和生产经营特点及安排，通过哪些途径或方式提供对外开放的具体时间，公布预约信息和方式，说明每次对外开放的天数，每次接待的人数。

### 五、质量教育活动保障措施

方案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效果，建设保障体系是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保障措施要务实，具有可操作性，避免空洞

的表述。可从组织保障、人员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安全保证等方面进行阐述。

## 附件 3

## 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		电话(手机)	
联系人		电话(手机)	
邮箱		邮编	
申报建设基地类型			
单位基本情况(属于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此处简要介绍,单位或行业基本情况需按《规范》要求另行提交详细材料)			

## 申报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 提交材料目录

### 一、申报综合性质量教育基地提交材料

- (一)《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书)。
- (三)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包括申报单位的场地条件、活动安排、时间安排、参观线路、安全规范等方面的内容。
- (四)申报单位全貌、经营场所、上课科室照片 3 张。

### 二、申报行业性质量教育基地提交材料

- (一)《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书)。
- (三)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推荐信函。
- (四)申报单位基本情况。申报单位是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企事业单位概况、所处行业地位、本单位近三年经营概况等相关内容;申报单位是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行业概况,会员数量,行业近三年发展状况等相关内容。
- (五)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 三、申报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提交材料

- (一)《深圳市质量教育基地申报表》。
- (二)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书。



(三) 质量教育基地建设方案。

(四) 质量教育课程。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深圳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2月24日印发

---